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1、92 和 98(s)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全面彻底裁军：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2005 年 6 月 2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

关于这点，请你将上述会议的特拉特洛尔科宣言和其他的相关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91、92 和 98(s) 的文件散发(见附件)。

应指出的是，这些文件曾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框架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 (NPT/CONF. 2005/WP. 46)。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贝鲁加 (签名)

* A/60/50 和 Corr. 1。



2005 年 6 月 2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CZLAN/CONF/3

秘书长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的致辞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1 世纪集体安全行之有效的制度必须把防止核扩散、减少核武库以及进而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正如我最近的题为“大自由”的改革报告中指出的，不扩散以及裁军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我呼吁采取行动推动实现这些目标。这次会议十分及时，使人们有机会审查无核武器区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探讨我们如何才能巩固迄今已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

通过分享情报、核查以及遵守机制，无核武器区使参加国之间建立了信任。事实上，这些国家正在诚心诚意地履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中的义务。扩大无核武器区的成员以及便利成员履行其义务将进一步加强这类文书的作用。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尤其是批准有关议定书，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呼吁大家再次努力以确保《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尽早生效。同样重要的是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和亚洲其他地区。因此，我欢迎五个中亚国家在缔结一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全球促进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努力中一个富有启发性的里程碑。值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前夕，我希望这次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会议不仅提请所有国家认识到无核武器区的战略价值和道德价值，而且也意识到在我们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各项努力中取得进展的各种可能性。

2005 年 6 月 2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CZLAN/CONF/4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

报告员关于会议审议情况的报告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了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首先致开幕辞，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然后将议程（CZLAN/CONF/L.1）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核可了议程，并通过了议事规则（CZLAN/CONF/L.2）。秘书长提请代表们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三条，会议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关于议程项目 4“选举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建议，按照国际会议的标准作法，主席应由东道国一名代表担任。为此，秘书长将选举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的副外长 Patricia Olamendi 女士主持会议工作的结果提交会议审议。另外，还提议来自古巴、新西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分别代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担任副主席，报告员一职则由代表《曼谷条约》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担任。会议核可了这些提议。

在设立会议主席团之后，4 月 27 日全体会议进而审议了议程项目 5，即对“无核武器区促进真正的核武器不扩散制度”专题进行一般性辩论。下列 36 个代表团的代表做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利比亚、卢森堡、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越南。经会议批准，非政府组织帕格沃希国际也做了发言。

在一般性辩论中，大多数与会代表团都强调，必须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通过遵守和有效执行《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及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对此问题的规定。各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条约大大促进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各代表团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对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体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团对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29 段提出如下保留意见：

“鉴于《宣言》已经通过，阿根廷不反对达成的共识，但希望将以下内容记录备案，即：不宜在拉加禁核组织框架下处理和利用核能问题，因为此类问题不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核材料运输专题应放在适当的权限框架下进行讨论，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关于议程项目 6，4 月 28 日星期四的全体会议重点审议了“无核武器区之间加强政治协调的机制”的专题。

古巴代表作为会议副主席主持了这场会议。会议秘书长提出了与每个无核武器区的磋商结果。他指出，他的提议旨在保持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不断联系，并促进达成可能的合作协定，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目前生效的合作协定。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以协助对此专题进行审议。

12 个代表团在交流意见过程中做了发言，包括：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老挝、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非洲联盟和委内瑞拉。各位发言者对会议秘书长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并提出了各自对无核武器区合作机制的建议。除其他问题外，有人提出是否应为每项条约设立协调中心。

会议通过了主席所作的总结，反映的共识要点如下：

- 重申应在其共同目标基础上加强无核武器区协调机制；
- 此次首届会议是建立协调机制的里程碑，并确认今后应再次举行会议，最适当日期应为 2010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届审议大会之前；
- 在各项条约所设的机制范围内，邀请负责协调工作者依照条约所设机制，定期参加彼此的会议（会议或大会）；
- 应加强各条约之间的情报交流机制，以促进实现共同目标；
- 铭记作出的各项声明，继续研究如何结合取得的进展实施协调机制；
- 在为期两年的第一阶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应通过拉加禁核组织进行必要协调，促进执行为加强协调机制商定的措施。这项职责今后将由各项条约轮流承担。

在 4 月 28 日会议上新西兰还做了如下发言：

“新西兰在拟议的宣言第 24 段仍有困难。我们试图最后达成一致，但未取得成功。因此，我希望发言加以澄清。

第 24 段是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部分内容的释义。

因此，按照新西兰理解，此段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拥有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新西兰还接受关于核设施不可侵犯的内容。

由于第 24 段中没有提及缔约国和第一及第二条，因此这一内容可能解释为不同含义，包括对《不扩散条约》谈判的重新阐释。

新西兰需要向此次会议说明，新西兰对第 24 段的解释以《不扩散条约》多边宣言为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赞同这项宣言。我们不接受任何其他阐释。”

附件三

CZLAN/CONF/5

无核武器区会议宣言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值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召开之际，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拉罗通加条约》(1985年)、《曼谷条约》(1995年)和《佩林达巴条约》(1996年)缔约国和签署国与蒙古会聚一堂，讨论加强无核武器区机制，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对有可能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普遍目标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进行分析。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全面消除，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种途径；

还深信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是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有义务实施和实现核裁军；

认识到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条款以及裁审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中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工作也应完成；

还认识到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利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其所在区域根本没有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

铭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推动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有效手段，同时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平与安全列为重中之重；

认识到多边主义是裁军谈判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核心原则，其中心是维持、加强和扩大普遍核裁军规范的范围，同时与不可逆转核和可核查的单边和双边措施相辅相成；

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这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显示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其条约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家间对开展合作和协商机制的重视；

1. **我们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全人类的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我们因此认为有必要努力达到核裁军的重要目标，实现全面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2. **我们深信**，实现永久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目标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愿。
3. **我们还深信**依据在有关区域国家中自由生效协定建立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强化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实现核裁军。建立这种区域和全面遵守这些协定或安排能确保这些区域真正无核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也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
4.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文书，重申第三、第四、第六和第七条所列原则、义务和权利的有效性。
5. **我们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敦促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无条件毫不拖延地加入，成为无核武器国家。
6. **我们严重关切**迄今为止在适用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进展甚微，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着手以诚意开展谈判，商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并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就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特别回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明确承诺全面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所有缔约国都承诺为此努力。
7. 我们对新的战略安全理论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战略理论赋予核武器更广泛的作用，意图发展新型核武器，或使核武器用途合理化，同时还打算审查已商定原则，尤其是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
8.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38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第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所宣布的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侵犯人类罪。
9.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一致做出的结论，各国负有义务诚心诚意履行承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尽早结束核裁军方面的谈判。
10. **我们深信**，继续减少非战略核武器是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认为该领域中的所有措施均应适用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基本原则。
11.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切实保证，保证不对他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我们还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性、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普遍条约，在这种条约问世之前，尊重对安全保障的各项承诺，并把此事列为重中之重。

12. 我们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列出或提到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国家尽快这样做。
13. 我们还敦促那些已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若干相关议定书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它们在签署或批准时曾提出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而这些解释性意见有可能影响该区域的非核化地位，我们因此敦促这些国家修改或撤消保留意见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
14. 我们认识到，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应受到建立无核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的尊重，并受到该区域外各国的尊重，包括其合作和支持对无核区发挥最大效用至关重要的所有国家，即核武器国家，以及（如果有的话）在相关无核区内有其领土或对无核区内的领土承担国际责任的任何国家。
15. 我们满意而自豪地注意到，随着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和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生效，再加上《南极条约》和《海底问题条约》，全世界无核武器地区的范围扩大了。
16. 我们同样欢迎为完成 199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而作出的努力，敦促区域内尚未批准《条约》的各国批准该条约，以使其生效。同样，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和议定书中所述的其他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
17. 我们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18.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19. 我们还再次表示支持在东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本国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还敦促这两个国家对可用于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实行出口控制措施。
20. 我们欢迎 2005 年 2 月五个中亚国家的代表发表的塔什干声明，他们在声明中重申建立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中亚五国全面合作，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1. 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实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提出的各项目标，促进无核武器区；合作促使属于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批准有关文书，并执行这些文书，从而通过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方式协助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有条不紊地签署它们之间的合作协定。

22. **我们同意**得到各国明确承认的相关国际法规则适用于无核武器区涵盖的海域。
23. **我们重申**我们关于彻底消除一切核试验的立场，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这样做应有利于核裁军进程。我们强调，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我们重申，要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24. **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展开核能源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并重申，无核武器区不应阻碍为和平目的利用核科学和技术，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具有促进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及防止把原子能转用于军事目的至为重要的特点。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只用于和平目的进行核查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¹
25. **我们重申**，如果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作出有关规定，无核区将促进该区域内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支助缔约国的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资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对于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作出宝贵贡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26. **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条约》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及核实遵守该制度情况方面具有根本重要作用，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努力加强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
27. **我们坚信**，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为此，我们鼓励各国同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28. **我们对**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影响**深感关切**，并表示希望能通过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加强对各国的保护，使其免受在其领土倾弃放射性废料之害。
29. **我们再次表示对**在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严重生态和安全危险**深感关切**，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运输此种材料的国家，切实履行在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内通过的承诺，加强适用于这种运输方式的安全和责任措施方面的国际法律规则。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在政府一级交流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信息，并敦促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共同解决后者在这方面关注的事项。²

¹ 请见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

² 请见报告员的报告（CZLAN/CONF/4）。

30. 我们表示相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能够促进实现无核武器威胁世界这个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各自的教育和学术领域促进传播和平、裁军及核不扩散价值观念的各种方案，并吁请原子能机构和捐助国帮助推广和执行这些方案。

31. 我们认识到多边主义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发挥的显著作用，并重申我们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来加强这种作用。

附件四

CZLAN/CONF/2

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和平市长会议与核裁军议会网组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的附带活动

核裁军议会网全球协调员阿兰·韦尔提交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主席先生，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我谨此提交和平市长会议与核裁军议会网组织的一次附带活动——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首先，我想感谢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在这次大会上安排地方，供民间社会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我还想感谢墨西哥政府邀请我们协调这次活动。

参加论坛的有来自全世界的市长、国会议员、学者、科学家、政府官员、新闻媒体、核幸存者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的广泛性表明，社会中有更多人对目前核武器储备和政策所带来的令人无法接受的风险产生日益强烈的兴趣，也表明人们都认识到，建立、合并、加强及扩大无核武器区可以在防止核扩散，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论坛供民间社会各个部门就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交流想法和倡议。论坛不想达成任何商定决议或宣言。但是与会者普遍认为，这次大会是首次召集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有缔约国开会的一次历史性活动，因此本身即有助于加强反对核武器的全球准则，特别是通过发表一份共同宣言。此外，这次大会可以作为将来召开缔约国会议的基础，以便从共同宣言发展为采取协作行动。例如，建立一个南半球和邻接区无核武器区提议就获得了大量支持。这一提议还应该呼吁核武器国家尊重该区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愿望，因此核武器国家不应通过无核武器区内的海洋转运已部署的核武器。《曼谷条约》禁止在包括专属经济海洋区在内的无核区内或者对这类区域威胁使用或者使用核武器。这一禁令被认为是朝着建立没有任何核武器（包括部署在潜艇和舰只上的核武器）的南半球无核区迈出的积极一步。

把无核武器区作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步骤的设想是一个共同主题。这包括鼓励无核区的缔约国积极鼓励其他区域的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论坛讨论的这样一个提议就是建立东北亚无核武器区。有人指出，无核武器区在一个区域内提供的安全益处不仅仅是巩固核武器禁令，而且还是一个建立信任及促成和平的

手段。许多人希望，应该快速扩大无核武器区覆盖的区域，使整个世界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或者像一名与会者建议的那样，南半球和邻接区无核武器区提议中提到的邻接区，事实上可以指北半球。

论坛还审议了一个想法，即如果《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没能启动谈判，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最终消除核武器，并经国际法院确认成为习惯法，那么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可以就一个核裁军方案或条约开始审议或谈判。有人指出，本国已经放弃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具有道义权威，可以要求核武器国家制定具体计划并启动持续步骤，最终实现彻底的核裁军。

论坛认识到，由于通过修正条约方式加强区域一级的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困难的过程，因此每个国家可以采取国内行动，通过制定禁止核武器的条例或立法（如新西兰通过的立法），规定违反者应承担刑事责任，以加强反对核武器的国际准则。有人指出，在国际法院于 1996 提出咨询意见，确认以核武器相威胁及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 号决议以后，各国更有理由、更有机会采取这类国内行动。

论坛极为关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通过《不扩散条约》论坛应该采取哪些步骤，而不管在 2005 年 5 月是否会达成具有普遍性的协议。这包括执行 2000 年商定的裁军步骤，以及马来西亚在 2004 年 11 月散发的《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草稿提出的提议，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审议建立及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涉及的法律、技术和政治因素。

论坛讨论了民间社会各个部门提出的重要倡议，如由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国立法机关起草并通过议会决议，以及和平市长会议成功请 1 000 名市长参与制定到 2020 年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设想。

在广岛和长崎爆炸的两颗原子弹及太平洋核试验的幸存者以及一些市长都在论坛上发言。在他们的发言的激励下，论坛把焦点放在使用或试验核武器、生产核武器和核能以及由此产生的放射性废料，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带来的环境和健康损害。有人重申国际法院的结论，即“核武器的影响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无法得到控制”，还有人支持雅克·库斯托提出的《后代权利宣言》。

人们对铀再处理及核材料运输产生的环境和扩散危险表示明确关切。在毛里求斯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宣言》，承认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核材料运输的安全措施、泄漏、责任、安全和赔偿方面获得足够保障的要求。然而民间社会论坛有的与会者认识到，这类措施看起来不会，也不可能为一次事故或灾难提供足够赔偿。与会者敦促更加有力地实行预防原则，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目标禁止运输核材料。

与会者强烈感受到，民间社会成员在审查及实现无核武器区的各项目标方面可以提供启发、经验、想法和支持，因此有人希望民间社会代表在无核武器区缔

约国将来的会议上发挥更直接的作用。(请允许我补充指出,昨天请帕格沃希的代表发言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先例)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表示,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性会议,聚集了108个无核武器区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图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新论坛,促使核武器非法化并加以消除。与会者指出,核时代开始于新墨西哥州,而更古老、更明智的墨西哥(至少就核武器而言),或许会作为核时代开始结束的地方而闻名世界。

谢谢。
